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週三)中午 12:10

地點：維澈 601

出席人員：校長、李副校長、陳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會代表、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調整原因：

- (一) 根據 104 學年度預算會議初估，本校持續改善校園環境所需支出到明年 2 月，約有 1 億元左右的財務缺口。
- (二) 持續提供學生工讀機會、充裕就學助學金、堅持提升教育品質及改善學習環境。其中，為持續維護改善校園常態性工程的進行每年亦需 6,000 萬元以上。
- (三) 學雜費成本高於學雜費收入 (參閱表一)。
 - 1.在比較各校學雜費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上，本校並非財團支持的大學，但仍堅持教育理念，將學雜費收入大幅投入學生學習所需支出。
 - 2.本校前次調整時間為 94 學年度，已長達 11 年未調整學雜費。

表一 103 學年度各校學雜費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

學校名稱	平均學雜費收費標準(元)	平均每位學生教學成本(元)	備註
長庚大學	98,716	347,259	台塑企業
元智大學	109,161	233,529	遠東集團(學雜費最高)
中原大學	102,887	158,069	
東海大學	108,338	133,651	
義守大學	108,877	126,170	義聯集團
逢甲大學	97,260	124,485	學生人數大於 2 萬
輔仁大學	97,639	124,064	學生人數大於 2 萬
淡江大學	98,456	119,717	學生人數大於 2 萬

【資料來源：各校財務公開資訊網頁】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2 日來函【臺教高通第 1050045200 號】規定，本校調整幅度可達 5%，說明如表二。

表二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調整幅度	條件	本校自我檢核
基本調幅	1.44%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	
基本調幅上限	2.5%	其前 1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未調漲學雜費者	符合
基本調幅 1.5 倍	3.5%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 (3.5%)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財務指標：符合 助學指標：計算基準討論 如案由一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符合
基本調幅 2 倍	5%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規定指標並同時具下列條件：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2)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1.100 年度校務評鑑成績：五大項目全數通過 2.103 年度獲教育部認定通過自辦外部評鑑整體結果：全數通過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助學指標之計算，依教育部提供計算公式與「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的條文本義，對計算基準選取會有不同解讀，已向教育部反應。請同意依說明中兩種不同計算基準計算助學指標並列，送教育部申請學雜費調整。

說明：

一、教育部提供之計算式，並非「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的條文明定。教育部認為可以學校「實際提撥」獎助學金總額為計算基準，這對於像中原在助學金單項投入已遠大於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投入獎助學金總額 (學校總收入的 2%) 之學校來說，並不合理，已向教育部建議以學校「應提撥」獎助學金總額作為計

算助學金比率之基準，更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條文(如下)的本義。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三款部份條文如下：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摘錄附表一助學指標項)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二、上述兩種不同計算基準計算助學指標值如下：

項目/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備註
學校總收入	2,740,426,844	
學校總收入*2%	54,808,537	
學校獎學金	51,530,700	4.78% > 2%
學校助學金	79,399,457	【(51,530,700+79,399,457)/2,740,426,844】
依辦法解釋之方式計算 學校助學金/提撥獎助學金	144.87% 【79,399,457/54,808,537】	指標可達 > 70%要求 以應提撥獎助學金總額為基準
依教育部提供之公式計算 學校助學金/提撥獎助學金	60.64% 【79,399,457/(51,530,700+79,399,457)】	指標未達 > 70%要求 以實際提撥獎助學金總額為基準

三、以本校 103 學年度助學指標檢視為例，依規定應提撥獎助學金總額【學校總收入 x 2%】為\$54,808,537，學校助學金單項提撥已達\$79,399,457，且獎助學金提撥總合\$130,930,157，達總收入之 4.78%，遠超過教育部要求獎助學金總額。如果依教育部提供公式計算：學校獎助學金總額提撥大於\$54,808,537 即可，則助學金只需提撥\$38,365,976【\$54,808,537 x 70%】，換句話說，將目前提撥獎學金由\$51,530,700 下降至\$16,442,561，助學金由\$79,399,457 下降至\$38,365,976，反而可以符合教育部所有指標要求。

決議：同意進行調整學雜費程序，且「助學指標」以說明二 2 種方式計算並列報部。

案由二、105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請討論。

說明：

一、以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入為\$1,253,656,640，各調幅影響說明如下：

調幅	學校可支用金額	學生每學期增加學雜費支出
2.5%	\$31,341,415	\$1,152~\$1,372
3.5%	\$43,877,981	\$1,612~\$1,920
5.0%	\$62,682,830	\$2,303~\$2,744

二、105 ~ 10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擬支用計畫概述

學年度	項目	計畫目標	預列經費	占學雜費總收入比例
105	共同助學措施	弱勢身分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	2,000,000*	3.5% 【59,690,000/ 1,668,076,280】
	充實教學圖書設備	購置圖書、中西文期刊、電子資料庫及視聽資料	2,000,000	
	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1. 學生活動中心及生科館廣場改善工程	6,000,000	
		2. 無障礙環境改善 (教學大樓周邊二期工程)	6,000,000	
		3. 南北向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5,500,000	
		4. 力行宿舍整體更新工程一期	17,190,000	
5. 體育園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12,000,000			
6. 活動中心電力系統設備改善	5,000,000			
106	共同助學措施	弱勢身分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	2,000,000*	3.56% 【59,390,000/ 1,668,076,280】
	充實教學圖書設備	購置圖書、中西文期刊、電子資料庫及視聽資料	2,000,000	
	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1.體育園區人行連通熱誠樓之系統改善工程	4,000,000	
		2.力行宿舍整體更新工程二期	25,190,000	
		3.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3,500,000	
		4.良善宿舍老舊冷氣更新(146 部)	5,700,000	
		5.圖書館 B1 冷氣換氣改善工程	2,000,000	
6.活動中心汙水設備改善工程	5,000,000			
7.校園汙水設備改善工程(一)	10,000,000			
107	共同助學措施	弱勢身分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	2,000,000*	3.58% 【59,800,000/ 1,668,076,280】
	充實教	購置圖書、中西文期刊、電子資料	2,000,000	

學年度	項目	計畫目標	預列經費	占學雜費總收入比例
	學圖書設備	庫及視聽資料		
	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1.校園污水設備改善工程(二) 2.信實樓浴廁隔間漏水改善工程 3.力行宿舍整體更新工程三期 4.校園樓館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10,000,000 12,000,000 23,800,000 10,000,000	

*過去學校獎助學金提撥皆已高於教育部要求總收入 2%金額數倍。因此，本次調整學雜費收入，僅再調增弱勢身分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不再調增一般助學金額度，以避免本次學雜費調幅過高。

決議：建議學雜費收費調整幅度為 3.5%，經公開說明會進行討論，並於行政會議決定。

意見交流：

問題摘要	學校回應
1.學校面對資金短缺，除了招生、科技部計畫、校友募款及產業合作等來源，是否可列出目標計畫逐年檢討？	1.每年預算會議除了支出編列預算，收入也訂有目標值，譬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每年都會重新檢討目標值，同時必須於校務會議向各委員（含學生代表）報告。 2.105 學年度目標值如下：學雜費收入\$1,656,796,280、推廣教育收入\$91,000,000、產學收入\$548,000,000(含科技部計畫\$250,000,000)、補助及受贈收入\$431,014,860(受贈收入\$66,000,000)。
2.漲或不漲學費對學生個人與學校之影響？	1.學校每年每位學生教學成本達 158,069 元，且已長達 11 年未調整學雜費，微幅調整可以讓學校財務問題在同學提問 1 的收入項目中，學雜費收入目標也能和其它收入項的目標值一樣適度調整。 2.學校的收支就在每年預算規畫，當收入項目無法達目標值或者編列目標值無法支應支出項目的需求，長期下來自然影響師生學習資源環境與學校正常營運。
3.調整學雜費是開源，是否也有節流措施？	1.每年多次預算審查會議皆針對單位預算進行審查及請單位調整，為程序面節流做法之一。 2.作業面尚有會計室於學年間依「期中凍結或刪減預算管理作業」，當學雜費實收數與預算出現警訊，則會啟動該機制控制支出，這也是節流做法之一。
4.調整學雜費，對學生的權益與保障為何？如改善可選課之課程數減少、通	1.如問題 2 說明對學生與學校之影響，在制度面已能有效控管，自然可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2.選修課開課及通識課選課的改善，技術面或制度面的規畫設計

識課不易選到等問題。	更為重要，將請教務處協助改善。
5.調漲學雜費初步規劃，多應用於全校公共設施，可否將系上設備更新亦納入規劃項目？	系上設備更新可以學校每年編列之圖儀設備款支應，今年圖儀款預算已調高為 4,000 萬，另系所營運及實驗費還有 2,400 萬可用，預計明年還可再調高。如本校調整學雜費及開源節流措施可以讓學校總收入不再惡化，自然不會再排擠我們原本投入的更新系所設備規畫預算。
6.此次調整學雜費作業間十分倉促，會讓學生認為是學校刻意安排，讓學生措手不及，建議提供教育部來文的時間及相關程序等，說明學校作業時間困難之處，另本次審議小組開會資料，是否可提前提供給學生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45200 號函通知本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案，並要求完成相關資料經學雜費審議會、學生公開說明會及決議會議等程序後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前報部審議。 2.學校先檢視相關指標值後提送行政協調會討論，其後期中考週，再搭配教育部要求的審議小組會議、兩次說明會及行政會議等程序需於月底前完成，學校在程序面安排已經盡力，但學生代表在如此短時間內提出建議也相當具體，可見學校師生對本案的重視。 3.已於 5 月 3 日提前提供會議議程，會後也會公告於學校網頁。
7.學校宜將規劃內容具體列出，讓學生能有效了解，例如用圖片方式佐證及解釋每項措施的細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詳細支用計畫如審議小組會議議題二表列說明。 2.由於每年預算在收入部份，唯獨學雜費目標值無法調整，造成預算排擠效應。學校預算優先用在教學及學術單位支出，改善校園學習環境，儘量以有限經費維持，但大家知道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宿舍等老舊設施確需逐年編列預算更新，但各項收入包含學雜費收入還是要能逐年上升，才有足夠預算可支用這部份。
8.若舉辦公開說明會後學生反應不佳，建議校方可取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且宜多聆聽學生意見，加強溝通，而非為了配合作業時間倉促執行	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只是學校調整學雜費程序的開始，兩次說明會收集意見與溝通相當重要，最後行政會議根據說明會學生反應，才會確定是否報部調整學雜費。而教育部將邀集學生、家長、相關團體等代表審議我們所提報資料（包含公開說明會議紀錄等），才能確定是否准予調整。
9 關於共同助學措施部分，這 200 萬是之後如果有調整學費，就確定會實施並且會持續支出是嗎？	<p>教育部針對低收入戶學生是完全補助，但對有些弱勢學生，像是中低收入只補助 60%，身心障礙中度，只補助 70%，也就是說剩下的 30%或 40%得由學生自行負擔。</p> <p>若漲了學雜費 3.5%，那學生就要負擔這些費用，因此這些錢的安排，主要就是說特殊身分的學生不希望因為學校漲學雜費而要多繳學雜費。此類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在 102 學年度 800 多人，103 學年度 800 多人，104 學年度 900 多人。因此編列 200 萬，是學校可以持續保證經濟弱勢的學生是不會受到學雜費調漲的影響。</p>

<p>10 擬支用計畫列出 3 個學年度改善校園環境的措施，不知道在 108 學年度開始是否還有其他的建設規劃或是有更長遠、更大的建設規劃？</p>	<p>依擬支用計畫所列 105-107 學年度及項目內容可以看出，學校是從整體性、長期性來做校園設施的改善；項目列示第一期、第二期、系統改善等，其實就是著眼於整體性和長遠性的規劃。若學雜費能獲調整，對於持續進行校園整體性考量及工程維護的改善校園環境將有莫大助益。</p>
<p>11 聽完校長今日的解說，發現漲學費是勢在必行。改善校園環境的順序是依照必要性和共同利益來編列屬於佔共同利益的百分比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整體的建設是希望可以讓學生在就學方面有好的環境，改善校園環境的優先順序是考量到學校的整體和需求的急迫性。 2. 例如工業系館的電梯，身障生的比率多少，有多少人在使用這棟樓和樓層高度，樓層高度越高使用比率較高，工業工程系有 5 個身障生，900 人，4 層樓；力行宿舍和恩慈宿舍的上述數據也很高，學校有 40 幾棟樓，20 幾棟樓沒有電梯，其他樓館都是列在比較後面的順序，我們對於學校整體公共空間的工程也是依據這樣的邏輯來思維。 3. 力行宿舍幾乎每年的座談會(親師座談會、班代有約)都有提到要改善，但過去政府曾計劃延伸忠義路，有可能拆除力行宿舍，故整修以局部微幅整修，自 103 年度確定延伸計畫不執行，則力行宿舍整修即大幅增加其必要性。 4. 另外，每一屆大一新生有 70-80%的學生入住力行、恩慈及良善宿舍，其更新工程投入之受惠學生仍有其全面性。
<p>12 我們可以看到的內容有限，思考層面是盡力，希望學校可以重視兩場公聽會的意見，將這些意見做為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讓各系和課指組學生的意見領袖都會知道學生說明會訊息，不只在網路宣布也會在社團公告，希望各位代表同學都可以協助做宣傳。 2. 我們很希望確保每位學生都可以了解說明會，並予以支持，現場會用臉書直播。 3. 說明會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場：5 月 11 日 10:10-12:10，10:10-10:30 是報到，正式開始是 10:30 假科學館 B04 講堂 第二場：5 月 18 日 10:10-12:10，10:10-10:30 是報到，正式開始是 10:30 假科學館 B04 講堂 4. 學校網站首頁另設有學雜費意見信箱，若是有意見，可以事先提供問題，學校會於說明會中回應。 5. 兩次說明會收集意見與溝通相當重要，最後行政會議會根據說明會學生反應，才會確定是否報部調整學雜費。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10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 12:10~14:30

會議地點：維澈 601 會議室

【簽到單】-校內主管

出席			
校長 張光正	張光正	主任秘書 洪穎怡	洪穎怡
副校長 陳夏宗	陳夏宗	副校長 李英明	李英明
教務長 夏誠華	夏誠華	學務長 饒忻	饒忻
總務長 何志信	何志信	會計主任 蔡慶耀	蔡慶耀
研發長 鍾財王	鍾財王	副研發長 吳宗遠	吳宗遠
電算中心主任 劉士豪	劉士豪	理學院院長 黃敏章	黃敏章
工學院院長 李夢輝	李夢輝	商學院院長 劉立倫	劉立倫
電資學院院長 李明達	李明達	設計學院院長 黃承令	黃承令
人育學院院長 林賜德	林賜德	法學院院長 鄭承華	鄭承華
圖書館館長 李宜涯	李宜涯		

10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 12:10~14:30

會議地點：維澈 601 會議室

【簽到單】-代表

		出 席	
教師代表 趙軒甫	趙軒甫	學生代表-大學 理學院:陳	陳
教師代表 游勝傑	請假	學生代表-大學 工學院:馬	馬
教師代表 李立如	李立如	學生代表-大學 電資學院:方	方
教師代表 王光宇	王光宇	學生代表-大學 商學院:周	周
教師代表 王天苗	王天苗	學生代表-大學 法學院:廖	廖
教師代表 邱謙松	邱謙松	學生代表-大學 設計學院:陳	陳
教師代表 張雅凱	張雅凱	學生代表-大學 人育學院:陳	陳